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向东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东风区委和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依法向东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根据高检、省、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及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从事各项工作。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五）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七）对区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裁决和

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九）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十）规划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复合工作。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管理办法。

（十三）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监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四）领导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负责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单位有内设机构6个，分别为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预算单位	行政单位	6	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5.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08.7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5.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2.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7
	30			61	
总计	31	896.76	总计	62	896.7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5.35	885.30	0.00	0.00	0.00	0.00	0.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1.85	701.79	0.00	0.00	0.00	0.00	0.05
20404	检察	701.85	701.79	0.00	0.00	0.00	0.00	0.05
2040401	行政运行	541.01	5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79	16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5	8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15	8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2	4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3	3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2	2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2	2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2	2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3	6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3	6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3	3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1	33.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2.29	724.55	167.7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8.79	541.05	167.7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08.79	541.05	167.7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41.01	541.0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79	0.00	160.7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99	0.04	6.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5	88.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15	88.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2	40.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3	37.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2	26.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2	26.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2	26.1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3	69.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3	69.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3	35.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1	33.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5.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01.79	701.7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15	88.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12	26.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23	69.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5.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5.30	885.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85.30	总计	64	885.30	885.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5.30	724.51	160.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1.79	541.01	160.79
20404	检察	701.79	541.01	160.79
2040401	行政运行	541.01	541.0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79	0.00	16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5	88.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15	88.1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2	40.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3	37.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0	11.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2	26.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2	26.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2	26.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3	69.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3	69.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3	35.7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1	33.5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2.98	30201	办公费	4.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8.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9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3	30206	电费	2.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0	30207	邮电费	0.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2	30208	取暖费	2.5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1	差旅费	1.7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5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2.54	30216	培训费	0.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6.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3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6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53.68					公用经费合计	70.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17	0.00	19.17	0.00	19.17	0.00	19.17	0.00	19.17	0.00	19.1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收入896.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85.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5.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72万元，增长6.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业务经费增加。

2. 其他收入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99万元，下降99.90%。主要变动情况：非同级财政拨款从本年不计入其他收入核算，所以较上年减少较多。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支出896.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92.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24.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26万元，增长4.0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167.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58万元，下降11.40%。主要变动情况：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资金使用。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9.17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7.70万元，下降28.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车辆使用率下降；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17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17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7.70万元，下降28.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车辆使用率下降；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6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8万元，下降6.2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资金使用。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098.01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187.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1.17%。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佳木斯市东风区人民检察院对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87.46万元，执行数合计157.79万元，完成预算的84.17%，平均得分94.04分。

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7分。全年预算数为44.71万元，执行数为44.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预算项目内容编制的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支出结构，细化内容，保障单位物业良好运转。

(2)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68万元，执行数为8.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管理，保持此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为办公楼冬季取暖提供保障。

(3) “三年规划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96分。全年预算数为10.56万元，执行数为10.52万元，完成预算的99.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预算项目内容编制的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此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保障我院办案等工作顺利开展。

(4)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9.03分。全年预算数为28.97万元，执行数为26.15万元，完成预

算的90.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执行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支出结构，提升预算执行率。

(5)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4万元，执行数为5.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进度，保证办公办案设备良好运行。

(6)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预算项目内容编制的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此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保证办公办案设备能够满足工作要求。

(7)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15分。全年预算数为84.50万元，执行数为57.81万元，完成预算的68.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压缩资金使用；二是因办公设备限额采购，故设备购置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